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7期(总第367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3)
上海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试点方案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
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的通知 (9)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镇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1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6年3月16日)

沪府发〔2016〕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试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精神,结合上海实际,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的紧迫性重要性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具有特定的法律地位。供销合作社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是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新形势下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当前,本市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农业生产经营、农村经营方式正发生深刻变化,农民文化、物质需求升级加快,迫切需要发展综合配套、高效便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实惠便利的生活服务。

近年来,上海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在服务“三农”和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功能定位不够清晰、组织体系不够完整、管理体制不顺、综合服务能力不强等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加快本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意义重大。

(二)明确指导思想和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本市“三农”工作大局,以为农服务为根本宗旨,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合作经济基本属性,大力推进服务体系、组织体系、管理体系和经营体系改革创新,构建联合社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高效、城乡并举的运行机制,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适应都市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组织和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本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的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服务能力。

到2020年,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与“三农”联结更紧密、为城乡居民提供服务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机制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使其成为服务“三农”、服务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的主力军和综合平台。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推进服务体系创新,更好履行服务农职责

1.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加快构建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供销合作社要积极参与本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主动承接政府委托和购买的涉农服务项目,组织实施农业社

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开展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和专项托管服务,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供销合作社要完善农资连锁网络,拓展农业全产业链服务,建设高标准农资物流配送中心和综合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加强与农技推广服务对接,积极开展植保服务、农机作业和维修服务、粮食收储服务、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业务活动。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用好供销合作社资源,积极发展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和乡村旅游。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承担化肥、农药、大宗农产品等重要商品的市级收储业务。支持供销合作社与本市粮油经营企业融合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供销总社牵头,市商务委、市财政局、相关区县政府配合)

2.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拓展农产品商贸集散综合服务,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运营和管护。推广供销合作社在标准化菜市场建设和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整合城乡网点资源,发展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社区直供店、网上菜市场和农产品配送中心建设,加快形成安全、高效、可靠的城乡现代农产品流通网络。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市商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供销总社配合)

3.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参与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建设,提升服务农村水平。继续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工程。顺应消费升级变化,加快功能完备、便民实用的农村综合服务社和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建设规划,发展农村社区商业设施建设,保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在本市农村社区商业经营服务的主导地位。推进运用互联网技术改造商品流通服务网络工程。整合城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参与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和报废机动车拆解基地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村社会养老、家政服务,探索为进城务工人员提供社会化配套服务,拓展服务农民新领域。(市商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供销总社、相关区县政府配合)

4.参与建立农村产权交易体系。鼓励供销合作社利用组织体系和渠道优势,参与本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促进农村各类生产要素有序规范流动,优化资源配置,帮助农民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农民财产性收益,为农业生产和农民增收服务。(市农委、市金融办牵头,市供销总社配合)

(二)推进组织体系创新,更好发挥系统整体优势

1.完善规范组织体系和运营机制。健全市供销总社、区县供销合作社和基层供销合作社三级组织体系,完善上下贯通、协调运转的运行机制,构建联合社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市供销总社牵头,相关区县政府配合)

2.创新发展基层合作经济组织。积极探索传统基层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融合发展模式,逐步将基层供销社与专业合作社建成充满活力、运行规范、与农民利益休戚相关的共同体。坚持开放办社,积极吸引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发展基层合作经济组织。(市供销总社牵头,市农委、相关区县政府配合)

3.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联合社。供销合作社通过出资、指导、扶持和服务等方式,继续领办、参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与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的产销合作关系,探索发展股份合作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发展区域性、行业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市供销总社牵头,市农委、相关区县政府配合)

(三)推进管理体系创新,更好履行行业指导职责

1.理顺管理体系。供销合作社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供销合作社章程进行运作和管理,实行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管理体制。区县供销合作社由区县政府领导,同时接受上级社的行业管理,负责本区域内供销合作社行业管理和事业发展。对组织体系和资产不完整、功能弱化的涉农地区供销合

作社,由相关区县政府恢复其机构和职能。妥善解决部分供销合作社资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问题,理顺关系,更好地服务“三农”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市供销总社、相关区县政府牵头,市国资委配合)

2.加强社有资产监管。供销合作社资产属于集体财产,理事会是本级供销合作社集体财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依法履行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监事会要强化监督职能。保护供销合作社的财产权益和社有资产的完整性,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资产。对改变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性质的、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隶属关系的、将供销合作社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应当予以纠正。区县供销合作社整建制变动或总体性资产变动,须经上级社批准。下级社重大资产运作,须向上级社备案。下级社改制后的剩余资产,由上级社持有和管护,防止社有资产流失。(市供销总社牵头,市国资委、区县政府配合)

3.加强行业指导。市、区县两级供销合作社要贯彻落实上级社和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要积极探索具有合作经济组织特点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区县供销合作社理事会、监事会主要负责人的换届选举应当听取上级社意见。建立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按照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系统综合业绩考核办法,完善上级社对下级社的考核机制。探索建立下级社对上级社的工作评价机制。(市供销总社负责)

(四)推进经营体系创新,更好提升综合竞争力

1.推进社有企业改革。供销合作社企业要参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沪委发〔2013〕20号),借鉴国资国企改革经验,坚持市场化、专业化方向,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形成权责明确的社有企业管控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社有企业改革发展,提升社有企业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市供销总社负责)

2.加快社有企业创新转型。供销合作社企业要加快转型步伐,积极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和涉农金融服务等领域。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电子商务平台搭建为契机,加快本市供销合作社基层经营网点的信息化改造,培育和发展电子商务企业,拓展网络消费市场,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参与涉农合作金融服务领域,增强为农服务能力。(市供销总社牵头,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金融办配合)

3.推进社有企业联合发展。鼓励各层级社有企业跨区域横向联合和跨层级纵向整合,实现资源共享和共同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打造符合本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特点的社有资本运营平台,推进本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的资源整合,实现社有资本跨区域、跨层级流动。(市供销总社负责)

三、进度安排

(一)方案制定阶段(2015年4月至12月)。制定上海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完成报批手续。

(二)实施方案阶段(2016年至2019年)。全面推进本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落实各项改革举措,逐步落实支持政策,基本完成改革目标任务。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全面完成各项改革任务,显著提升本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活力、经济实力和服务“三农”能力。

四、组织领导和配套支持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上海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供销总社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设在市国资委。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供销总社负责。区县政府要认真组织好本地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市国资委牵头)

(二) 加大支持力度

相关部门要关心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改革发展,制定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形成改革合力。

1. 对适合供销合作社承担的职责或任务,相关部门可依法授权供销合作社承担。对涉及行政许可的供销合作社发展项目,由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商务委、相关区县政府牵头)

2. 对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的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农业社会化惠农服务工程等项目,由财政部门统筹资金予以支持。(市农委、市财政局牵头)

3. 研究设立供销合作社发展基金,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基金注资,由市、区县两级供销合作社按照当年社有资产收益不低于20%的比例,投入本级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同时,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增强发展基层合作经济组织和服务“三农”的能力。(市供销总社牵头,市财政局、相关区县政府配合)

4. 供销合作社系统中的涉农企业,可享受相应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市地税局牵头,市农委、市财政局配合)

5. 供销合作社企业参与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运营和管护的,由相关部门给予支持和指导。(市商务委牵头,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供销总社配合)

6. 结合相关规划,统筹安排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设施用地布局。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在符合规划前提下,按照城市更新等相关规定,开发利用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因城市建设需要,征收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设施用地的,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牵头,相关区县政府配合)

7. 按照中央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协助供销合作社系统妥善处理财务挂账、金融债务、社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附件:上海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重点工作及分工安排

附件

上海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重点工作及分工安排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推进服务体系创新,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1 加快构建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	市农委	市供销总社
2 参与本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主动承接政府委托和购买的涉农服务项目,组织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	市农委	市供销总社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	建设高标准农资物流配送中心和综合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	市农委	市供销总社
4	加强与农技推广服务对接,开展植保服务、农机作业和维修服务、粮食收储服务、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业务活动。	市农委	市供销总社
5	利用供销合作社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都市农业综合效益。	市农委	市供销总社
6	支持供销合作社承担化肥、农药、大宗农产品等重要商品的市级收储业务。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委、市农委、市财政局、市供销总社
7	支持供销合作社与本市粮油经营企业融合发展。	市供销总社、相关区县政府	
8	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运营和管护。	市商务委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供销总社
9	整合城乡网点资源,发展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社区直供店、网上菜市场和农产品配送中心。	市商务委	市农委、市供销总社
10	运用互联网技术改造商品流通服务网络工程。	市商务委	市农委、市供销总社
11	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市供销总社	市商务委
12	参与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和报废机动车拆解基地建设。	市商务委	市供销总社
13	参与农村社会养老、家政服务,探索为进城务工人员提供社会化配套服务,拓展服务农民新领域。	市供销总社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14	参与本市农村产权流转市场建设。	市农委、市金融办	市供销总社

二、推进组织体系创新,更好发挥系统整体优势

15	健全市供销总社、区县供销合作社和基层供销合作社三级组织体系,完善上下贯通、协调运转的运行机制。	市供销总社	
16	探索传统基层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融合发展方式。	市供销总社	市农委
17	坚持开放办社,积极吸引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发展基层合作经济组织。	市供销总社	
18	领办、参办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供销总社	市农委
19	发展区域性、行业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市供销总社	市农委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三、推进管理体系创新,更好履行行业指导职责			
20	区县供销合作社由区县政府领导,同时接受上级社的行业管理。	市供销总社、相关区县政府	
21	对组织体系和资产不完整、功能弱化的涉农地区供销合作社,相关区县政府应恢复其机构和职能。	市供销总社、相关区县政府	
22	妥善解决部分供销合作社资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问题。	市供销总社、相关区县政府	
23	对改变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性质的、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隶属关系的、将供销合作社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应予以纠正。	市供销总社、相关区县政府	
24	下级社改制后的剩余资产,由上级社持有和管护,防止社有资产流失。	市供销总社	
25	市、区县两级供销合作社负有本地域供销合作事业的领导职责。	市供销总社	
26	探索具有合作经济组织特点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	市供销总社	
27	建立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做好上级社对成员社的年度综合业绩考核。	市供销总社	
28	实行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管理体制。	市供销总社	
四、推进经营体系创新,更好提升综合竞争力			
29	支持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参与涉农合作金融服务领域,增强为农服务能力。	市供销总社	市金融办
30	鼓励各层级社有企业跨区域横向联合和跨层级纵向整合。	市供销总社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配套支持			
31	设立上海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市国资委	
32	相关区县政府组织好本地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	相关区县政府	
33	协助供销合作社系统妥善处理财务挂账、金融债务、社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	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4	对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的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农业社会化惠农服务工程等项目,由财政部门统筹资金,继续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	市农委、市财政局、相关区县政府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5	设立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	市供销总社	市财政局、相关区县政府
36	供销合作社系统中的涉农企业可享受相应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市地税局	市农委、市财政局
37	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参与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运营和管护的,相关部门要给予支持和指导。	市商务委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供销总社
38	结合相关规划,统筹安排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设施用地布局。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在符合规划前提下,按照城市更新等相关规定,开发利用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因城市建设需要,征收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设施用地的,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相关区县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

(2016年3月4日)

沪府办发〔2016〕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七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 (2016年修订)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和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统筹考虑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综合交通政策,有效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所称消费者)

(2016年第7期)

— 9 —

本暂行办法所称消费者,包括个人用户和单位用户。

个人用户是指信用状况良好的本市户籍居民、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且最近24个月内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保满一年的非本市户籍人员,以及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并在本市居住一年以上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及外籍人员。

单位用户是指本市党政机关和在本市注册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暂行办法所适用的新能源汽车,是指在本市销售和使用,已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或其他相关推荐车型目录,符合本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及管理规定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本市公交汽车领域使用的新能源汽车,不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四条 (财政补助)

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除进口新能源汽车以外),在中央财政补助基础上,根据本市新能源汽车登记车型有关备案信息和本市确定的补助标准,本市再给予财政补助。本市财政补助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和本市推广应用目标等因素逐步退坡。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按照扣除中央和本市财政补助后的价格,将新能源汽车销售给消费者。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国家和本市财政补助总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车辆售价的50%。如补助总额高于车辆销售价格的50%,按照车辆销售价格50%,扣除中央补助后,计算本市财政补助金额。

第五条 (专用牌照额度)

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非营运且个人消费者名下无在本市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的,本市免费发放专用牌照额度。对使用专用牌照额度的新能源汽车,实行一车一牌制度,不予办理退牌业务,且自专用牌照额度启用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过户。新能源汽车报废,专用牌照额度自动作废。办理辖区外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失窃手续的,不再发放额度凭证。

第六条 (专用营运额度)

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营运,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市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现有管理规定框架下,优先发放相关专用营运额度,并指导营运企业做好申领手续。专用营运额度不得转让过户。

第七条 (通行便利)

本市为缓解交通拥堵,采取机动车限行措施时,应当对新能源汽车给予优惠和通行便利。

第八条 (厂商责任)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设立或授权的销售公司(以下统称“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本市销售新能源汽车,享受本暂行办法有关政策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具备较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向消费者提供完善的售后及应急保障服务,严格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等明确的责任和义务。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符合相关质量保障要求、本市城市道路通行条件和相关规定、消费者在车辆性能方面的基本要求,并确保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保持一致。

(二)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对在本市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实施必要的远程实时数据动态监控,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接入本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平台。

(三)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将充电设施建设维护纳入销售服务体系,在与消费者签订销售车辆合同

之前,按照《上海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协助消费者落实一处自用或专用充电设施。

(四)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应承担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的主体责任,具备与销售的新能源汽车总量规模相匹配的电池回收、利用和处置能力,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与规定,提出流程科学、职责清晰、操作性强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实施方案,承诺落实时间,并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承诺。

此外,进口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设立或授权的销售公司须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是独立承担相关业务涉及法律责任的责任主体。进口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设立或授权的销售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实施相关合格评定,并获得证明文件,以确保进口新能源汽车的质量安全。进口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汽车进口许可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共数据采集平台)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研究中心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承担本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建设、运营维护、数据采集、数据研究及信息发布等工作。采集的相关信息数据,主要用于政府了解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完善政策措施并提供高效公共服务。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研究中心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集、分析、汇总和使用数据;未经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许可,不得开展与采集的原始数据相关联的盈利性业务。

第十条 (厂商申请)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本市销售新能源汽车,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备案申请,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本市有关部门对厂商和相关产品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厂商和相关产品予以备案,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确认凭证)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主要参数,应当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产品销售前,应当承诺向消费者详细告知本暂行办法相关政策内容和查询渠道、适用消费者范围、厂商责任和义务、充电设施安装方案,以及维权和投诉渠道,并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向市经济信息化委申领确认凭证。市经济信息化委将审核销售车型、厂商承诺情况、消费者缴纳社保和信用信息情况、充电设施安装证明等,符合条件的发放确认凭证。确认凭证每车一张。

第十二条 (专用牌照额度申请与发放)

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可以凭购车发票、确认凭证、相关税费凭证等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市交通委机动车额度审查部门提出专用牌照额度申请。符合条件的,由机动车额度审查部门核发专用牌照额度。

第十三条 (注册登记)

消费者在本市购买新能源汽车,在取得购车发票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在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完成注册登记。

第十四条 (专用牌照核发)

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在确认本市机动车额度审查部门同意消费者使用专用牌照额度信息且完成注册登记后,对消费者购买的新能源汽车核发专段号码号牌。

第十五条 (专用营运额度申请)

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营运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市交通委等行业主管部门申领专用营运额度。

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申请)

新能源汽车完成注册登记后,汽车生产厂商凭新能源汽车购车发票、相关税费凭证、消费者信息证

明和行驶证等有关材料,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向市科委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向市经济信息化委申请本市财政补助资金。

用于营运的新能源汽车未取得相关专用营运额度的,不予核发本市财政补助。

第十七条 (厂商责任评估)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应当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和责任,遵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共同维护好本市新能源汽车健康、安全的使用环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市可以对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履行本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一)自 2014 年 1 月 1 起,单一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本市销售新能源汽车累计达到 40000 辆;

(二)单一乘用车车型每销售 10000 辆;

(三)单一商用客车或专用车车型每销售 500 辆;

(四)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爆炸、起火、漏电),并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或销售机构存在服务不规范、车辆售价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值、未履行相关承诺、整车或动力蓄电池性能未能达到相关标准,或者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退出机制)

对经评估确未能履行相关责任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本市财政补助申请及核发确认凭证等相关工作;完成整改并经评估符合要求的,恢复相关政策支持;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市经济信息化委注销相关车型备案。

第十九条 (鼓励创新)

本市鼓励对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车辆共享等创新商业模式的探索;鼓励各类资源以多种方式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领域的投入力度,加快车联网、智能电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与服务,为新能源汽车消费者创造更多便利条件。对本市集中应用新能源汽车的相关区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另行研究制订专项政策给予支持。

第二十条 (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暂行办法相关政策,并制订操作性文件,及时向社会公开,同时负责解释。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暂行办法施行的总体协调,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本市财政补助资金,并对本暂行办法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总体推进和协调;受理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有关申请并按规定实施车型备案,出具新能源汽车产品信息确认凭证;会同相关部门对新能源汽车厂商责任落实情况组织评估并认定;受理并审核本市财政补助资金等相关申请;会同相关部门对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回收废旧动力蓄电池相关情况开展认定并实施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市科委负责受理、审核、上报本市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中央补助资金预拨和清算申请。市财政局负责本市财政补助资金的实际拨付和使用监管。

市交通委负责制订并发布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专用营运额度等支持方案和办理程序,发放相关额度并进行监督。

市公安局负责办理新能源汽车注册登记,核发专段号码号牌;向受理财政补助资金申请的相关部门提供新能源汽车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相关信息;会同市交通委制订并发布新能源汽车交通便利支持方案。

市商务委负责制订本市新能源汽车二手车转让、交易、报废等管理办法,指导新能源汽车二手车市

场规范运营。

第二十一条 (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新能源汽车购置、财政补助资金发放、实际销售价格制定、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和专用营运额度发放、厂商责任落实等的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

消费者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汽车生产厂商对销售产品的一致性和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助资金、专用牌照额度和专用营运额度的,一经查实,将给予追缴补助资金、注销专用牌照额度和专用营运额度等处理,相关失信信息将记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二十二条 (有效期)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适用本暂行办法。

本市可以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产业发展、推广应用规模、成本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本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政策和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附件: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2016—2017 年)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公安局

2016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 (2016—2017 年)

一、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驶里程 R(工况法、公里)		
	100≤R<150	R≥150	R≥50
纯电动乘用车	1	3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	/	1

注:对于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同时满足(1)发动机排量小于或等于 1.6L;(2)混合动力工况百公里油耗小于或等于 5.9L(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之条件 B 燃料消耗量);(3)油箱容量小于或等于 40L 的,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再给予每车 1.4 万元补助。

二、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等客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E_{kg} , Wh/km · kg)	标准车(10米<车长≤12米)		
		纯电动续驶里程 R(等速法、公里)		
		150≤R<250	R≥250	R≥50
纯电动客车	$E_{kg} < 0.25$	21	25	—
	$0.25 \leq E_{kg} < 0.35$	19	23	—
	$0.35 \leq E_{kg} < 0.5$	17	21	—
	$0.5 \leq E_{kg} < 0.6$	15	18	—
	$0.6 \leq E_{kg} < 0.7$	12	15	—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含增程式)		—		5

注:上述补助标准以10—12米客车为标准车给予补助,其他长度纯电动客车补助标准按照上表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和纯电动续驶里程划分。其中,6米及以下客车按照标准车0.2倍给予补助;6米<车长≤8米客车按照标准车0.5倍给予补助;8米<车长≤10米客车按照标准车0.8倍给予补助;12米以上、双层客车按照标准车1.2倍给予补助。

三、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等专用车、货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按电池容量每千瓦时补助不超过1500元,并将根据产品类别、性能指标等进一步细化补贴标准。

四、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补助标准
燃料电池乘用车	30
燃料电池轻型客车、货车	40
燃料电池大中型客车、中重型货车	60

五、补助退坡

除燃料电池汽车外,本市补助标准按照累计销量逐步退坡,具体如下:

核定补助金额	乘用车(辆)	商用客车(辆)	专用车(辆)
补助标准×1	$S \leq 40000$	$S \leq 1000$	$TS \leq 3000$
补助标准×0.5	$40000 < S \leq 60000$	$1000 < S \leq 2000$	$3000 < TS \leq 5000$
0	$S > 60000$	$S > 2000$	$TS > 5000$

注:S代表自2014年1月1日起单一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本市累计销售该类型新能源汽车总量;

TS代表自2016年1月1日起在本市累计销售所有该类型新能源汽车总量。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镇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意见

(2016年3月16日)

沪府办发〔2016〕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和今年市人代会上《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坚持重心下沉、政社互动、共建共享,创新社会治理和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强化街镇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街镇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面健全街镇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形成“政府统筹协调、社会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处置快捷高效”的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完成“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街镇基层应急预案编制,着力加强应急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广大群众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切实提高基层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全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围绕“补短板、织底网、强核心、促协同”的要求,立足街镇应急管理实际,注重打牢基础,推动应急管理在基层落实。结合国家城市管理有关要求,依托街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资源优势,推进街镇基层应急管理“六有”(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演练)建设,并向村(居)委延伸。

(一)健全应急组织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区县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要负责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各项应急管理工作。要依托街镇党政组织机构,形成街镇应急管理领导班子,强化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并指定一名街镇领导统筹协调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立应急工作机制。立足城市运行安全的特点,融合推进街镇应急管理机制建设。进一步明确街镇网格化中心承担街镇应急联动等事务性工作,整合和共享街镇、公安、环保、民防、民政及安全监管、卫生计生、城管执法、防汛防台、市场监管、综合治理等信息资源,实现街镇基层应急管理联动联勤机制的有机整合,形成防范有力、指挥统一、联动高效、应对有序的应急管理网络,努力提升源头防控、快速发现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完善应急预案编制。在加强各类风险和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街镇基层应急预案覆盖面,并根据实际需要,不断修订完善。重点做好火灾、燃气、台风、潮汛、寒潮、暴雨、地震和轨道交通、电梯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卫生等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和实施。相关应急预案要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应急值守、信息报告、预警信息传播、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人员临时安置及舆情应对等内容,体现快速处置特点。

(四)统筹应急队伍建设。按照“多种平台合一,多项任务切换”的原则,把街镇基层应急队伍做实做强。街镇要加强基层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统筹街镇的治安、城管执法、安全监管、协管、民兵、医务、

物业保安、志愿者等各类队伍资源,合理确定街镇基层应急队伍规模,配备必要装备,开展教育培训,严明组织纪律,强化协调联动,提高综合应对和自我保护能力。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逐步提高街镇基层应急队伍的社会化和专业化水平。

(五)加强应急物资保障。街镇要按照“街镇统筹、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调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抓好应急物资品种、数量、质量和经费的落实,并加强动态管理,确保随时调用。针对区域功能、社区特点和易发多发事故类型,加强火灾防范、防汛防台、雨雪冰冻、安全生产、医疗卫生、疏散安置、灾难救助等行业领域的应急实物和信息储备。同时,积极引导和鼓励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家庭进行必要的应急储备。

(六)开展常态应急演练。按照“规范、安全、节约、有序”的原则,街镇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针对性组织开展防火灭火、防汛防台、反恐防暴、人员疏散等群众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的单项与综合相结合的应急演练。演练要紧紧围绕应急预案的实施、培训和评估等环节,检验应急预案操作性,熟悉应急处置流程,锻炼街镇基层应急队伍。

(七)强化应急设施配置。街镇要将应急管理延伸到村(居)委,帮助村(居)委建设一批贴近市民群众需求的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利用现有资源,设立“应急宣传栏”,宣传应急常识,开设社区风险预警提示;配置“应急小广播”,为每个村(居)委分配备预警信息收音机;配备“应急急救箱”,急救箱内应包括灭火器、医用绷带、逃生绳、防毒面具等自救互救设备,有条件的村(居)委可在重点场所的急救箱内配备心脏除颤仪等;建立“社区应急响应队”,结合社区特点,组建由具有专业知识的居民、志愿者和社区工作者组成的应急响应力量;建设“应急实训点”,利用现有村(居)活动场所,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心肺复苏、急救包扎、灭火和逃生器材使用等基础自救技能训练。鼓励各专业部门和应急志愿者组织定期进社区开展专业辅导和互动体验。

三、工作要求

进一步加强街镇基层应急管理既是关系城市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全局性的重要工作,也是适应全面深化改革新形势、改进城市管理新举措、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的必然要求。各区县政府要将加强街镇基层应急管理作为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提高政府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的一项长期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在2016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工作任务,并将街镇基层应急管理纳入考核内容。要不断总结典型经验,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探索有利于推动街镇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有效途径。加强制度建设,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相关保障经费由本级财政落实安排,确保街镇基层应急管理顺利开展。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街镇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同时,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志愿者组织在街镇基层应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街镇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合力。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7期(总第367期)

4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